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07〕104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教职工 2006至2007学年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2006至2007学年教职工考核工作定于2007年7月份进行。本年度工作考核正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攻坚阶段，各单位考核工作要紧密联系“迎评创优”工作，把评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现将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主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完成评建工作任务情况。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表现；

能：主要考核工作能力、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在评建工作中，承担工作任务的数量和完成情况。

三、年度考核时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 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四、考核范围：参加考核人员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书》并到岗三个月以上的正式在岗职工（不包括处以上干部，处级干部由组织部负责考核）；与学校签订《人事代理人员聘用合同书》并到岗三个月以上的人事代理人员；与学校签订《外聘协议书》并到岗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外聘工作人员。

五、考核程序：被考核人员对岗位职责履行及完成工作情况等做出年度工作总结，填写《**2006 至 2007 学年考核登记表**》，并在单位述职，接受评议；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和确定考核等次，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考核结果备案表及个人考核登记表经单位领导以及本人签字后，于 **7 月 30 日** 前报人事处审核，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六、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总数的 **10%**，最多不超过 **15%**。外聘工作人员考核等次的确定单独进行，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的外聘人员的 **15%**。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数根据考核标准确定。

七、特殊情况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

1、因工负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人员，以及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学术交流，在规定时间内或有正当理由经单位同意延长期限的人员，可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

2、非单位公派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含半年）的人员，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人员，以及已办理退休或离岗退养手续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3、经单位批准派出学习、培训或借调到其它单位工作的人员，由学习、培训或借调单位提供评语，派出单位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4、对下列人员，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人员，考核年度内连续旷工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

人员。

（2）常年在、不从事校内本职工作的人员。

（3）在学校评建工作中，不服从管理，工作不负责任，相互推诿，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人员。

八、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辞退、晋级、进修、培训、奖惩等的主要依据。

九、校内各承包单位参照本通知自行组织本单位的考核。

附件：1、教职工 2006 至 2007 学年考核登记表

- 2、人事代理人员 2006 至 2007 学年考核登记表
- 3、外聘工作人员 2006 至 2007 学年考核登记表
- 4、2006 至 2007 学年单位考核结果备案表

注：附件内容不印发，相关材料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教职工 考核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